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边农牧（农药）罚〔2018〕1号

当事人：盐边县佳禾兴植保有限公司兴全农资经营部

当事人涉嫌无《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销售限制使用农药“杀扑磷”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18年9月30日盐边县红果乡松坪子村伍银权到盐边县农牧局举报盐边县佳禾兴植保有限公司兴全农资经营部（负责人：付正海）销售限制使用农药杀扑磷并提供销售欠条，执法人员钟小明、徐容美遂做了笔录，并对盐边县佳禾兴植保有限公司兴全农资经营部（负责人：付正海）做了相关笔录。2018年10月9日执法人员钟小明、徐容美再次对盐边县佳禾兴植保有限公司兴全农资经营部（负责人：付正海）现场核实（2018年6月16日张广源（浙江销售商处）进货杀扑磷一件10瓶，6月20日销售4瓶，9月2日销售5瓶，1瓶自用，100元/瓶，共计900元）。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办理《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擅自销售限制使用农药杀扑磷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没收违法所得 900 元，并处罚款 6000 元；共计 6900 元（陆仟玖佰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盐边县农业银行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盐边县 人民政府或 攀枝花市农牧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 盐边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